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及存续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等相关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较上一报告期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5
六、 负债情况.....	3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1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2
财务报表.....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4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张家港金城、金城公司本部	指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厦房地产	指	张家港市金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开发公司	指	张家港市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城投置业、城投置业	指	张家港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城投	指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期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张家港金城
外文名称（如有）	Zhangjiagang Jinche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赵晖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69,650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51 号金城中银大厦 B2201 室、B2301 室、B2401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51 号金城大厦 22-2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jcid.com.cn/jctz/default.aspx
电子信箱	jcgs.admin@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燕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金城大厦 22-24 楼
电话	0512-58173383
传真	0512-58187202
电子信箱	3486488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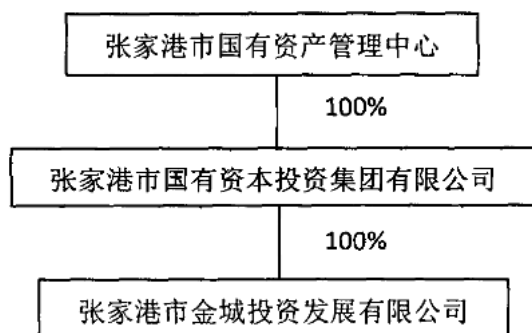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张家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交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存货，受限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为 5.91 亿元，存货为 4.50 亿元，在建工程为 2.98 亿元，固定资产为 2.41 亿元，无形资产为 7.82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为 45.43 亿元。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 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邱月花	高级管理人员	辞任	2023 年 5 月 13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刘颖虹	高级管理人员	辞任	2023 年 2 月 3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李云雷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2023 年 5 月 13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黄超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2023 年 5 月 13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陆一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2023 年 5 月 13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姚志豪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2023 年 5 月 13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朱燕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2023 年 2 月 3 日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2.5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赵晖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赵晖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曹网云、张永华、王向军、顾春浩、邓妮、张慧

发行人的监事：黄海燕、吴伟、丁惠琴、陆颖杰、王湘云

发行人的总经理：-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朱燕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费晓锋、李云雷、黄超、陆一、姚志豪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担负着张家港市城市基础设施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等职能，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主要

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水务、燃气、天然气）运营以及房地产业务等。

1、公用事业业务板块

公司经营张家港市天然气、供水等业务，有效满足市民在用气、用水等方面的基本生活需求，在相关行业的经营上得到当地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市政公共事业的经营相对稳定，收益良好。随着张家港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供气、供水等相关服务的需求将会出现持续稳定的增长。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垄断地位和业务规模有助于其稳定提高经营效益。

2、安置房建设板块

公司安置房建设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张家港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运营，张家港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公司的安置房建设业务主要采用自建销售和委托代建两种经营模式。

（1）安置房销售业务

公司自建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市政规划指定项目建设计划，自筹资金并通过土地公开拍卖获得拆迁安置房建设用地。获得建设用地后，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把安置房的施工建设外包给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建筑施工公司。建设资金前期均由中标的建筑施工单位进行垫资，工程施工后，公司遵照施工合同按项目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安置房建设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照销售协议，把安置房定向分配给被拆迁户，并向拆迁户收取房款，张家港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向拆迁户开具发票。

（2）安置房代建业务

公司代建业务模式为：根据张家港市政府的安置房建设计划，公司与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拆迁安置房委托代建协议》，约定项目建设质量、工期、定价原则等合同要素。公司负责筹措建设资金、通过招拍挂公开取得建设用地并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关建设资质的专业建筑施工企业。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并遵照施工合同按项目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项目建设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双方签订的《拆迁安置房委托代建协议》，公司向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结算并移交工程项目。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向被拆迁户分配安置房，收取房款，并将安置房销售款作为结算款支付给发行人。

3、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1）土地整理

①公司土地开发资质及授权情况

公司土地开发业务由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城投和孙公司开发公司负责。为了保证张家港市城市化快速推进过程中对土地的需求，张家港市政府授权张家港城投负责张家港市城西新区的土地整理业务。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市城投公司负责经营城西区（含森林公园）商业用地的批复》（张政发[2003]174 号），城西新区（土地）实行封闭运行，由张家港城投具体负责新区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关于同意生态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张政发（2002）120 号），生态园区具体规划建设由开发公司负责。开发公司土地整理业务主要集中在生态园区。

城西新区位于张家港市杨舍城区城西片区西二环路以西、张杨公路以南、长安西路以北、规划章卿路以东，规划区总面积约 6.16 平方公里。该区域是以生活居住、商业、文化、商务、办公中心、综合配套等为一体的混合功能区，是城区西侧重要的发展方向和功能组团之一，建成后对改善居住环境、扩大城市规模、提升城市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生态园区位于张家港市的南城区，规划总面积为 4.25 平方公里，其中湖域面积约 0.70 平方公里。总体规划目标为以生态理念为指导，建成以居住为主的集休闲、娱乐、度假为一体的极富现代气息，体现生态园特色的新城区。

（2）基础设施建设

①业务模式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张家港城投负责，张家港城投每年根据张家港市政府城建计划实施项目建设，由公司牵头负责城西新区（含西拓、北延区域）和城东区域开发建设。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财政拨款筹措项目资金，项目建设完工后由政府逐步回款。

4、其他业务板块

（1）餐饮、服务业务

公司拥有沙洲宾馆、沙洲湖酒店等酒店设施，酒店均为中高档型。

（2）租赁业务

公司租赁业务主要来自于购物公园的商铺租赁，张家港购物公园位于张家港城西新区的中心地带，地处沙洲西路、国泰路的交界处，距离市中心 2 公里，占地 22.5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由孙公司张家港购物公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招商、管理和运营。

（3）安装与报装

公司安装与报装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港华燃气和给排水公司负责，主要包括民用燃气管道设施工程安装和市政管网安装及其连接与用户水表的水务工程。

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抓住发展机遇，经营规模和公司实力不断壮大，已发展成为张家港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的建设及管理平台，并在其所属行业占据垄断地位。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安置房建设

（1）安置房建设

当前我国的城镇化率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证明了城镇化的发展将得到各地政府的支持，动迁安置房行业将依旧作为城镇化发展的重心。发行人在安置房建设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是张家港市最重要的安置房建设企业，在张家港市安置房行业占有重要地位。

（2）土地开发及整理业务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 92,071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65.22%。在城镇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全国城市总数也大幅增加。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城市数量和城镇人口的增加，城市住宅、工业和商业用地需求将会继续增加，因此长远看来，我国土地一级开发市场潜力较大，前景较好。近年来，伴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张家港市进入了城市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市场对土地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保障张家港市的土地供给，支持张家港市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张家港市政府赋予发行人子公司城投公司及开发公司土地一级开发职能，并承诺返还土地出让收益，以保证区域的资金平衡。

2、公共事业

（1）天然气行业

供给方面，各油气企业全面增加国内勘探开发资金和工作量投入，确保完成国家规划

部署的各项任务。消费方面，充分利用各种清洁能源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循序渐进，突出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用气需求的保障。表明天然气行业在未来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在政府的民生工作中占据重要地位。《张家港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赋予了发行人子公司张家港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在张家港市管道天然气业务领域的垄断地位，随着港华燃气业务的不断拓展，居民和非居民用户数的增加，原来的管网固定投入成本将被进一步分摊，收入和盈利也会随之稳定增长，因此发展空间较为广阔，收入和利润也会得到保障。

（2）水务行业

由于水的稀缺性、水价的合理支出水平以及吸引民间资本的需求，我国水价长期上涨是必然的。国家政策的扶持、供水、污水处理等环节投资规模的加大以及未来水价的上涨将利好城市水务行业，水务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张家港市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的颁布有力的保证了发行人子公司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业务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使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在张家港供水市场处于垄断地位。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安置房建设	82,301.93	74,980.39	8.90	31.30	23,643.48	21,624.70	8.54	9.60
劳务	9.43	18.73	-98.62	0.00	17,768.34	15,450.73	13.04	7.22
工程施工	5,191.11	4,373.64	15.75	1.97	3,118.53	2,642.65	15.26	1.27
公用事业	150,145.00	124,791.43	16.89	57.10	128,566.96	106,440.44	17.21	52.22
租赁	4,009.60	1,194.80	70.20	1.52	1,898.86	355.15	81.30	0.77
餐饮、住宿、服务等	7,851.65	3,064.34	60.97	2.99	6,437.25	2,256.21	64.95	2.61
商品房销售	-	-	-	-	41,363.60	31,020.69	25.00	16.80
物业管理	2,418.88	1,473.22	39.09	0.92	2,640.35	1,505.44	42.98	1.07
安装、报装等其他	11,002.29	10,225.64	7.06	4.18	20,756.83	9,074.61	56.28	8.4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合计	262,929.88	220,122.20	16.28	100.00	246,194.21	190,370.62	22.67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城投类企业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安置房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安置房建设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分别为 248.10%和 246.7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安置房完成竣工验收所致。

劳务：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分别为-99.95%、-99.88%和-856.2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该板块业务规模持续缩小所致。

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分别为 66.46%和 65.50%。主要系工程项目规模增加所致。

租赁：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分别为 111.16%和 236.43%。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应政府要求对部分商业租户减免 3-5 个月租金所致。

餐饮、住宿、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餐饮、住宿、服务等营业成本相比上年同期变动为 35.82%。主要系公司名下酒店设施客流量增加，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商品房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房销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分别为-100%、-100%和-100%。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来自于本部大厦的出售，而 2023 年上半年没有商品房出售所致。

安装、报装等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安装、报装等其他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分别为-46.99%和-87.46%。主要系公司自来水及燃气业务安装、报装业务量减少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经营和资产结构，加强对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指导，充分融入市场竞争，形成市场化新优势，提升造血功能和经营水平，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1、基础设施和安置房建设方面，全面紧抓城建主业，持续推进工程建设发行人未来将稳步实施城区建设，全面打造宜居品质的城市建设。公司近年将主要推进黄泗浦生态核心区和高铁枢纽两个重大项目。其中，黄泗浦生态核心区方面，计划加速完成建筑营造、景观绿化节点提升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额约 2.08 亿元。高铁枢纽项目，公司将主要集中建设 EPC 项目的主体结构及部分水电工程，投资额约 4.25 亿元。安置房建设方面，扎实推进安置房建设，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安置房相关工程。公司计划实施新乘北苑三期安置房项目，工程概算 4.2 亿元。同时紧抓落实城西实验小学西校区和梁丰初中西校区两所学校的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逐步完善道路建设，力求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公司近期

完善拟出让开发地块、学校、安置房和高铁枢纽周边道路；青水湖新建工程将集中实施湖体开挖及景观绿化方案设计；塘桥人民路、北京路、站前路（新泾路至北京路）道路建设项目按计划稳定持续推进。

2、燃气业务方面，持续深耕燃气市场，全力抓好管网建设，保障安全稳定供气市场业务方面，管道天然气作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在未来要继续做好老客户维护工作和积极做好新客户的开发和对接，全面推进商业客户扫街行动。为拓展燃气市场，未来公司将创新思路，组建专门团队，致力开发分布式能源、燃气空调等能源综合利用领域。工程建设方面，为全力抓好管网建设，公司计划在未来完成“二站二线”重大工程项目；常态化开展“百日行动”整改，对自建自用燃气企业整改形成常态化，工程建设要做好全力配套；同时，做好乡镇天然气管网建设，围绕全市天然气改造专项规划，做好管网布局，目标完成中压管网 74 公里。

3、供水业务方面，加强提供安全优质供水，优化运行成本未来五年中，公司仍将以“安全优质供水，纳入污水达标排放，优化运行成本，提高水质，改善服务”为中心，凝心聚力，团结协作，扎扎实实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工作如下：确保安全优质供水和纳入污水达标排放，提高设备设施完好率，合理实施技术改造，实现降本节能增效；有序推进四水厂扩建工程；积极参与支持农村供水及污水改造工程，在此同时，把握机遇，同步推进农村供水改造工程，计划完成金港、乐余、锦丰、塘桥、大新等约 1 万户改造任务。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可能面对的风险

（1）对外担保和资产受限金额较大的风险

主要被担保方为张家港市政府控制的其他信誉较好的国有企业，担保违约概率较低。如果未来被担保方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付债务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应收款较大、回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主要系张家港市金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等国有单位。尽管发行人持续加强其他应收款回收力度，但其他应收款规模仍然较大。如果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出现困难，将影响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的流动性。

（3）投资控股型架构导致母公司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组织结构属于集团控股型组织结构，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负责，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结构稳定，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及分红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母子公司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影响，但在债券存续期内仍然存在因母公司组织结构发生变化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及分红政策变更对母公司投资收益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本期债券本息可能无法按时兑付。

（4）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张家港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建和运营主体，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或将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2、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资产变现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账面资金充裕，流动资产规模较大。

（2）外部融资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直接融资能力逐渐增强，发行人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定向工具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方面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人事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人员完全由发行人自主管理。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具体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将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需由股东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关联交易定价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特别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3、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的制度

安排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各类定期、不定期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时把握的整体经营状况，决策重大经

营管理事项，并通过分级审批控制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及时跟踪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和公司须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所披露信息的解释由授权人员执行，其它当事人在得到董事会授权后可对所披露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说明。有关部门根据规定对全公司范围需要披露的信息进行汇总，在该等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所有相关人员均应履行保密职责，凡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和经济处分，并视情况追究法律责任。

4、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同时，公司还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如披露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则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另外，重大关联交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0 金城 03
3、债券代码	175112.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金城 04
3、债券代码	150928.SH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4.50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 金城 01
3、债券代码	188112.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5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
--------	-----------------------------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金城 G1
3、债券代码	138535.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金城 01
3、债券代码	250539.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金城 02
3、债券代码	251061.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金城 03
3、债券代码	251965.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金城 G1
3、债券代码	115880.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金城 G2
3、债券代码	138536.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金城 G2
3、债券代码	115881.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到期偿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112.SH
债券简称	20 金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20 金城 03 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到特殊条款执行日。

债券代码	150928.SH
债券简称	18 金城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112.SH
债券简称	21 金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21 金城 01 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到特殊条款执行日。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5112.SH
债券简称	20 金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置了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根据分类监管的要求，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交叉违约保护条款、事先约束事项条款、控制权变更条款。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112.SH
债券简称	21 金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置了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根据分类监管的要求，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交叉违约保护条款、事先约束事项条款、控制权变更条款。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535.SH
债券简称	22 金城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违约条款 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0%，以较低者为准，则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发行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536.SH
债券简称	22 金城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违约条款 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0%，以较低者为准，则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发行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539.SH
债券简称	23 金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般保护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一般保护条款 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前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化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或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付未付，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061.SH
债券简称	23 金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般保护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一般保护条款 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前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化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或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付未付，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965.SH
债券简称	23 金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般保护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一般保护条款 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

	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前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化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或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付未付，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539.SH

债券简称	23 金城 01
债券全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1061.SH

债券简称	23 金城 02
债券全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5.6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6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5.6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	-

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如有)	
-----------------------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0928.SH

债券简称	18 金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偿债保障措施：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5112.SH

债券简称	20 金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押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质押等增信机制。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往来款管理制度》，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期债券设置了交叉违约条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8112.SH

债券简称	21 金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机制。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一）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若债

	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18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往来款管理制度》，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期债券设置了交叉违约条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8535.SH

债券简称	22 金城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1）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

	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8536.SH

债券简称	22 金城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1）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正常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0539.SH

债券简称	23 金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的专员安排；4、发行人承诺；5、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6、完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1061.SH

债券简称	23 金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的专员安排；4、发行人承诺；5、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6、完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1965.SH

债券简称	23 金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的专员安排；4、发行人承诺；5、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6、完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主要由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和土地整理构

	成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由对集中于产业投资基金以及苏州市区域内具有成长潜力、契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提升地方基础设施、刺激地方产业发展的企业的股权投资构成
在建工程	主要由土地整理、道路桥梁和建筑工程构成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15,824.96	313,979.95	32.44	主要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5 亿元以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5 亿元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22.00	93,250.74	-57.51	主要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结构性存款及权益工具投资大幅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692.76	426.79	62.32	主要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2,965.93	43,170.47	-46.80	主要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结清部分业务往来款所致。
存货	1,820,588.63	1,814,366.36	0.34	-
长期股权投资	1,155,443.63	1,058,073.04	9.20	-
在建工程	1,893,516.17	1,845,348.83	2.61	-
应收款项融资	855.00	46.41	1,742.28	主要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105.53	3,945.06	80.11	主要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待分摊利息大幅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15,824.96	8,899.76	-	2.14
存货	1,820,588.63	44,974.13	-	2.47
在建工程	1,893,516.17	29,797.83	-	1.57
固定资产	533,636.28	24,058.24	-	4.51
无形资产	197,437.63	78,203.65	-	39.61
投资性房地产	454,321.50	454,321.50	-	100.00
合计	5,315,325.17	640,255.1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454,321.50	-	454,321.50	借款抵押	资产短期变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1.7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23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3.0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2.8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9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3.77 亿元和 44.0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5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28	0.16	36.60	42.03	95.46%
银行贷款	-	2.00	-	-	2.00	4.5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7.28	0.16	36.60	44.0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2.0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2.8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0.57 亿元和 396.5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8.33	22.22	111.87	152.42	38.43%
银行贷款	-	35.83	12.65	195.70	244.17	61.5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54.16	34.87	307.57	396.5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0.1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2.26 亿元，且共有 17.8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67,523.94	118,908.67	40.88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0.88%，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2,485.00	32,030.00	-61.02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61.02%，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 2 亿所致。
应付账款	192,527.34	288,547.36	-33.28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3.2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结算部分安置房欠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711,006.98	715,001.46	-0.56	-
应付职工薪酬	2,285.89	5,260.81	-56.55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末减少 56.55%，主要系公司已支付完 2022 年度年终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178.27	773,027.18	-38.01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8.01%，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956,980.59	1,672,528.45	17.01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债券	1,118,686.38	927,214.77	20.65	-
递延收益	2,326.53	1,385.42	67.93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22 年末增加 67.93%，主要系新增中央预算内污染治理专项投资补助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6,508.63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9,498.73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6,783,073.05	主要由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构成	7,894.85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48.66	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1,648.66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210.89	主要由废品变卖及搭电费构成	210.89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255.66	主要由对外捐赠构成	255.66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张家港港华燃	是	50.00%	建设和经营管道天	16.86	6.12	13.26	1.30

气有限公司			然气、销售和供应天然气等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资产（资本）经营、房地产、实业投资、贸易	665.96	220.33	12.42	0.46
张家港弘盛产业资本母基金合伙企业	否	30.00%	从事基金投资、股权投资	24.95	23.58	1.08	1.06
张家港市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4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6.24	17.88	10.47	1.21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52.4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661.25 万元，调节过程见下表：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净利润	11,652.40
信用减值损失	34.97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47.80
无形资产摊销	2,868.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8.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631.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7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3.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4.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203.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148.13
其他（其他收益）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1.25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9.8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4.4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5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8.8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8,249,584.44	3,139,799,460.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219,964.15	932,507,35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27,572.98	4,267,907.44
应收账款	229,659,338.28	431,704,700.14
应收款项融资	8,550,000.00	464,100.00
预付款项	1,818,042,212.73	1,821,193,697.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92,142,633.00	6,852,767,810.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205,886,316.35	18,143,663,553.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055,315.90	39,450,595.10
流动资产合计	31,886,732,937.83	31,365,819,179.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54,436,336.18	10,580,730,424.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14,636,428.01	3,391,488,531.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29,842,772.32	1,773,995,848.85
投资性房地产	4,543,215,000.00	4,543,215,000.00
固定资产	5,336,362,829.69	5,209,726,687.39
在建工程	18,935,161,681.61	18,453,488,269.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74,376,299.15	1,996,252,20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64,318.65	21,188,66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26,696.65	35,578,85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8,417,375.00	798,565,6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37,739,737.26	46,804,230,169.05
资产总计	80,424,472,675.09	78,170,049,34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5,239,360.75	1,189,086,679.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4,850,000.00	320,300,000.00
应付账款	1,925,273,379.38	2,885,473,584.33
预收款项	21,712,905.23	23,457,886.76
合同负债	760,445,665.56	743,913,02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858,921.43	52,608,098.19
应交税费	908,412,253.16	834,194,161.65
其他应付款	7,110,069,763.82	7,150,014,585.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1,782,715.14	7,730,271,806.56
其他流动负债	2,519,156,757.81	2,199,034,107.70
流动负债合计	19,859,801,722.28	23,128,353,935.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569,805,860.00	16,725,284,483.00
应付债券	11,186,863,830.26	9,272,147,650.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265,306.12	13,854,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929,342.07	854,290,42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642,553.75	25,781,747.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80,506,892.20	26,891,358,475.13
负债合计	51,540,308,614.48	50,019,712,410.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96,500,000.00	3,69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12,106,375.35	17,365,830,620.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89,040,895.57	2,014,883,567.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445,640.54	228,445,640.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66,764,439.81	4,241,680,14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192,857,351.27	27,547,339,972.47
少数股东权益	691,306,709.34	602,996,965.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84,164,060.61	28,150,336,93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424,472,675.09	78,170,049,348.82

公司负责人：赵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326,754.96	445,916,20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057,255.47	38,585,604.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791,848.20	33,034,033.20
其他应收款	2,577,276,101.58	2,604,341,504.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6,612,594.86	56,612,594.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858.39	
流动资产合计	3,175,415,413.46	3,178,489,937.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18,188,634.14	8,376,301,41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2,901,776.67	2,100,052,786.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282,754.91	118,606,683.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4,306,547.54	282,621,451.90
在建工程	1,998,675,828.74	1,998,675,828.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42,625,051.59	748,905,172.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38,582.87	4,554,52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8,417,375.00	798,417,3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45,836,551.46	14,428,135,231.84
资产总计	17,621,251,964.92	17,606,625,169.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3,500.22	1,427,854.82
预收款项	233,192.50	42,545.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1,670.00	
应交税费	65,188,532.89	65,873,640.18
其他应付款	1,823,704,783.31	1,826,255,544.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833,076.96	1,572,264,415.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4,644,755.88	3,665,864,00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659,598,287.84	2,604,745,692.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55,149.32	18,192,901.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6,053,437.16	2,622,938,594.29
负债合计	6,310,698,193.04	6,288,802,59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96,500,000.00	3,69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71,087,039.16	5,771,087,039.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051,373.75	34,009,459.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445,640.54	228,445,640.54

未分配利润	1,584,469,718.43	1,587,780,435.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10,553,771.88	11,317,822,57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21,251,964.92	17,606,625,169.58

公司负责人：赵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29,298,835.06	2,461,942,078.23
其中：营业收入	2,629,298,835.06	2,461,942,078.23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2,734,050,879.54	2,232,200,657.33
其中：营业成本	2,201,222,019.33	1,903,706,245.44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27,186,592.35	38,577,912.83
销售费用	88,435,868.63	75,200,413.27
管理费用	206,492,882.12	188,740,497.77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10,713,517.11	25,975,588.02
其中：利息费用	236,313,593.80	92,481,252.76
利息收入	26,684,449.91	66,907,477.18
加：其他收益	57,366,052.11	6,513,55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783,073.05	-93,320,22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834,583.24	-90,412,717.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86,620.39	-39,159,760.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651.95	-718,445.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9.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534,049.12	103,064,278.12
加：营业外收入	2,108,860.08	1,545,673.72
减：营业外支出	2,556,637.81	13,877,94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086,271.39	90,732,006.68
减：所得税费用	48,562,311.90	23,969,312.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23,959.49	66,762,694.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23,959.49	66,762,694.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73,216.13	32,764,466.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50,743.36	33,998,227.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57,327.91	-55,520,598.7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57,327.91	-55,520,598.7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157,327.91	-55,520,598.7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5,171.6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902,156.27	-55,520,598.7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681,287.40	11,242,095.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030,544.04	-22,756,132.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50,743.36	33,998,227.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赵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16,991.11	417,421,466.46
减：营业成本	7,103,152.26	310,931,512.58
税金及附加	1,025,100.97	7,700,636.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016,795.14	19,265,242.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9,603,004.86	49,438,872.94
其中：利息费用	90,265,756.48	75,428,251.05
利息收入	20,672,182.22	26,001,430.41
加：其他收益	51,778.94	13,28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36,823,811.70	-76,200,070.79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444,807.10	-163,812,405.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44,528.52	-46,101,579.64
加：营业外收入	380.00	31,171.00
减：营业外支出	839,626.07	567,3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05,282.45	-46,637,798.64
减：所得税费用		337,5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05,282.45	-46,975,298.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05,282.45	-46,975,298.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8,085.60	5,059,012.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8,085.60	5,059,012.9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5,171.6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13,257.24	5,059,012.9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47,196.85	-41,916,285.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8,059,384.96	2,303,319,831.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28,02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812,745.96	641,984,39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0,872,130.92	2,953,732,25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6,094,675.02	2,007,499,417.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774,341.79	167,041,29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83,218.35	272,940,23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332,422.72	1,234,462,31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7,484,657.88	3,681,943,26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12,526.96	-728,211,00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877,007.27	2,275,933,004.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759,173.00	46,451,82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98.14	90,955.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879.69	11,860,801.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989,358.10	2,334,336,58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315,471.21	629,344,24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871,926.33	834,093,331.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73,724.32	5,110,66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161,121.86	1,468,548,24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28,236.24	865,788,33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104,500,000.00	10,000,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13,541,814.48	2,296,670,438.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8,041,814.48	2,316,670,43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95,260,539.00	3,000,063,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1,145,443.03	654,065,640.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4,841,000.00	2,059,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5,000.00	32,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3,110,982.03	3,687,019,54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930,832.45	-1,370,349,10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146,541.73	-1,232,771,77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1,105,416.74	4,568,071,12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9,251,958.47	3,335,299,356.16

公司负责人：赵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3,571.47	6,972,58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357,314.12	106,741,94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850,885.59	113,714,52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031.74	461,552.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9,346.14	6,387,59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9,388.00	16,701,22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098,606.23	16,058,53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05,372.11	39,608,90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4,486.52	74,105,61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23,928.60	578,190,492.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691,759.52	86,589,02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15,688.12	664,779,52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0,146.81	150,840,52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200,000.00	12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90,146.81	272,340,52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25,541.31	392,438,99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2,05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050,000.00	2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2,500,000.00	7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810,500.00	104,725,263.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310,500.00	804,725,26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60,500.00	-594,725,26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10,554.79	-128,180,65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916,200.17	745,303,63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326,754.96	617,122,978.05

公司负责人：赵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平

